



鐳射槍扮不了觀星筆，唔好助紂為虐

造成永久傷害。將鐳射槍稱為觀星筆，根本是有意淡化其危害性。」

阿Sir更提及4年前《蘋果日報》的頭版報道：「2015年5月16日，《蘋果》頭版大篇幅報道，稱『法例無監管』鴨寮街有售高危險光筆一秒射盲眼」，報道直指這些鐳射槍對人十分危險，最嚴重情況可導致失明，無藥可醫，批評政府點解無立法規管。現在暴徒用鐳射槍來攻擊警察，縱暴派就雙重標準，改口叫做『觀星筆』。做人點可以咁厚顏無恥，以今日之我打倒昨日之我？」

根據《公安條例》二百四十五條，如製造、改裝以作傷害他人，或適合用作傷害他人的物品，都可視為攻擊性武器。好多物品都既可以和平使用，又可以作為武器攻擊他人，如何分辨是否藏有攻擊性武器呢？阿Sir指出，這個就要根據當事人的使用動機和場景來判斷：

「好似你去買一把牛肉刀，如果買來劊牛肉當然無問題，但用來攻擊人就當然是武器。方仲賢買鐳射槍的時候，檔主已示範給他可以燒着嘢，若用來觀星，點解要關心是否可以燒着嘢？真是觀星，搵鬼信嘍。近期暴徒不斷用鐳射槍攻擊警員，方仲賢買10支咁多，警察懷疑方仲賢持有攻擊性武器，好合邏輯。」

阿Sir指出，不少國家都對鐳射槍銷售有管制：「如在美国，器具發射的能量如果在20毫瓦以上，買賣是受限制的；歐盟的標準則定在5毫瓦以上；英國及澳洲的規定更嚴格，1毫瓦以上就已作出管制。香港都應該跟隨立法規管。」

對於警方拘捕方仲賢引起不同意見，阿Sir認為，有人是不了解真相，但有人根本是刻意歪曲事實：「普通鐳射筆，只是幾十元一支，而方仲賢買的是420元一支，根本兩回事，話方仲賢買的不是攻擊性

武器，不要擊大眼講大話；更離譜的是，有哨醫護人員，話會讓方仲賢留院留足48小時，令警方無法在拘留限期內起訴，顯然有意放生方仲賢，等同助紂為虐，完全沒有專業操守，更涉嫌阻差辦公。」

阿Sir希望廣大市民能認清事實、分清黑白：「香港社會正在紛亂不堪，大家都擦亮雙眼，分清正邪，絕不縱容暴力，就是對特區政府施政、對警隊執法的最有力支持，其實也是維護自己的利益。」

李自明

浸大學生會會長方仲賢前晚在深水埗買10支大功率鐳射槍，被警方以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拘捕，卻惹來少數人包圍警署。警方昨日在記者會上詳細解釋，又即場示範用那款鐳射槍展示其巨大殺傷力，足見拘捕方仲賢有充分根據，合理合法。一位阿Sir向自明表示，警隊同僚最近在制止暴徒的過程中，屢屢遭受鐳射槍的攻擊，「大家都見到，現在暴力衝擊，鐳射槍已經成為標配武器，而且數量愈來愈多，範圍愈來愈廣，就連紀律部隊宿舍的居民，都被暴徒用這些鐳射槍照射，隨時對前線警員、不懂得避開的小朋友

鐳射槍可致盲 88蚊通街賣

記者巡察鴨寮街輕易買到 律師：故意滋擾射不中亦干犯刑事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警方昨日用在浸大學生會會長方仲賢身上發現的鐳射槍（又名激光筆、觀星筆）示範，近距離照射紙張，不久後見到紙張燒焦、冒煙，若用之來近距離照射警員，可導致眼睛永久受損。這種傷眼於無形的武器，原來賣通街，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巡察深水埗鴨寮街，十分輕易便能以88元買到一支鐳射槍，且現場有大批青年搶購。有執業大律師警告，利用鐳射槍有目的地滋擾他人，無論命中與否，都將干犯刑事罪行。



據了解，眾多鐳射槍中以藍光殺傷力最強，輸出功率為1萬毫瓦，其次是綠光及紅光，輸出功率約5,000毫瓦。在方仲賢藏有鐳射槍被捕的消息傳出後，深水埗鴨寮街不少本來有售鐳射槍的商販也「避風頭」，殺傷力最強的藍光鐳射槍已較難買到，但同樣有損眼睛及皮膚的綠光及紅光鐳射槍仍輕易買得到，部分攤檔更以「真鐳射筆」作招徠吸引市民光顧，每支鐳射槍售價介乎幾十元至百元。

青年排隊搶購 有攤檔賣斷市

香港文匯報記者向不少檔主查詢，他們也表示銷情理想，不少已近乎斷市。事實上，現場有大批青年排隊購買，他們聲稱買鐳射槍後，即晚會到尖沙咀太空館外教市民「觀星」。記者接着向這些攤檔試探有沒有能射出藍色光的鐳射槍出售，有檔主稱「無賣過」、有的則支吾以對，未有正面回應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即使是較弱的綠光鐳射槍，多了也會令人感不適，惟其包裝盒面十分簡陋，並無生產商及品牌名稱，而盒內更只配備兩顆充電電池及兩腳充電器，沒有使用說明。

紫藍光照10秒紙即冒白煙

到底鐳射槍是否真的具攻擊性？警方記者會用實驗為外界解答。警員用在方仲賢身上搜到的鐳射槍作示範，用鐳射槍射向紙張，該槍發出的紫藍色光只花約10秒就令紙張冒出白煙，及傳出燒焦味。

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調查科高級警司李桂華強調，「實驗證明這支東西不是普通鐳射筆，而是高能量鐳射槍，可

作攻擊性武器，這不是差人說了算，因為據《公安條例》二百四十五條，如製造、改裝以作傷害他人，或適合用作傷害他人的物品，都可視為攻擊性武器。」

李桂華說，警方諮詢了眼科醫生的意見，眼睛正視鐳射光線會構成危險，若射向視網膜恐會引致永久失明，前線警員已佩戴護目鏡作保護。

執業大律師陸偉雄警告，不論這些激光儀器美其名為「觀星筆」又好，「鐳射筆」也好，總之有目的地滋擾他人，或向遠方目標人士照射，無論命中與否，都將干犯刑事罪行。

他解釋，高功率激光儀器若用作傷人的媒介，或令目標人士皮膚灼傷或眼睛受損，將可以被控傷人罪名。而即使鐳射槍沒有射中目標，但目標人只要證實有人有目的地向某一目標發射激光，涉案者都有可能干犯襲擊罪。

若包裝無列功率或違《商品例》

香港無禁售這類鐳射槍，但如果包裝紙盒上無列明輸出功率，售賣的商販涉嫌違反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警方已經將有問題的商販資料轉交海關跟進。

警員視膜受損 眼醫輔警義診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小小一束激光，傷人於無形。有早前在沙田執行職務時被激光射中的警員透露，主診醫生在他覆診時，再三提醒他不要再被激光射中，以免視網膜進一步受損，「醫生說藍色鐳射筆是醫學或工業用，滲透力驚人，可以燒穿視網膜，建議我執勤時佩戴保護鏡片，但鏡片會被激光消耗，要經常更換。」暴徒無情，但人間有愛，有身兼輔警的眼科醫生主動向前線警員提供義診，免費治療，令警務人員暖在心。

近期香港各區均有暴徒肆虐，鐳射筆是他們常用的武器，有人被捕後還狡辯指，「激光啫，沒什麼殺傷力。」然而，連日來多名警員眼部受鐳射筆所傷，一名早前在沙田執行職務時受傷的警員表示，當日幸好只直視激光一會，未至於令視網膜破損，「直視後如何眨眼也有激光影，眼分泌增多，及有少許灼痛，經治療後無大礙。」不過，主診醫生在他覆診時，再三提醒他轉告其他警員：「小心鐳射筆所射出的激光。」

紅光最弱 藍光最傷

該名警員引述醫生指出，鐳射筆發出的強光分為多種波長，「以紅光最弱，綠光中等，藍色最傷，惟無論是被紅色、綠色或藍色激光長期照射着眼睛，都會令視網膜被燒傷。」

籲警員買防激光眼鏡片

該醫生進一步表示，當中藍光是醫學或工業用激光，故也不明白為何坊間可以使用。醫生明言：「眼睛係一世，視網膜傷咗係好難修復好。」醫生並建議警務人員購買防激光眼鏡片，在工作時佩戴，以免被激光弄傷，但鏡片的保護膜會不斷被激光磨蝕，要經常更換。

另外，有擔任輔警的眼科專科醫生就向同僚發放訊息：「如有警隊同袍因最近的暴力事件而傷及眼睛，並想尋找私家眼科醫生給予second opinion（第二意見），我可提供免費診症治療。」

英飛行員促鐳射筆列攻擊性武器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鐳射筆的使用一直備受爭議，3年前在英國曾發生一宗航機在飛行途中被迫切返的事件，原因是有一束從地面射向飛機駕駛艙的激光，導致機師雙眼不適，為安全起見未能繼續行程。英國的飛行員當時就要求將鐳射筆列為有如刀槍的「攻擊性武器」，以加強管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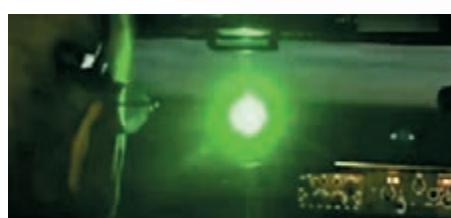
近距離照射 殺傷力巨大

據當時報道，事件在2016年2月14日發生，一架載有252名乘客和15名機組人員、原訂從倫敦飛往紐約的維珍航空班機，因為機師被地面射向飛機駕駛艙的鐳射筆照射，令眼睛視野不清及出現不適，令航機被迫原機折返倫敦。激光從地面射向3萬呎上的飛機，也造成如斯嚴重的視力影響，可想而知如果近距離照射的殺傷力十分巨大。

報道指，這並非單一事件，於2015年11月，一名英航機師在倫敦希斯路機場駕駛航機降落時，亦受到「軍用強度」的激光照射，導致其右眼視網膜被嚴重燒傷，需送院治療。

此外，在一項對逾800名機師進行的調查發現，2015年有55%受訪者曾被激光瞄準，有4%受訪者更曾被6次以上的激光照射。而在美國，2015年11月某一晚，就曾發生20宗激光照射事件。

英國國民飛行員協會（Balpa）當時就呼籲政府將鐳射筆列為「攻擊性武器」，因為其發出的激光嚴重傷害眼睛，影響飛行安全。當時Balpa秘書長Jim McAuslan指出，用激光照射飛機，等於將整架飛機、機組人員和所有乘客陷入完全不必要的危險。



西方打擊濫用鐳射筆照飛機。資料圖片

應視為攜帶刀片等利器

Balpa發言人更說：「激光應該受攻擊性武器法律管轄，如果發現有人沒有正當理由攜帶激光器材，應該視為攜帶刀片等利器的罪名對待他。」

根據英國於2010年通過的法律，凡是用激光照射在飛行中的飛機，讓駕駛者眼花或分心均需受罰，罰款最高可達2,500英鎊（約2.4萬港元），嚴重者可被監禁5年。

眼醫：射到眼盲無藥醫

專家之言

不少人以為被普遍使用的鐳射筆不會對人類造成危險，但有眼科醫生昨日指出，這些發射激光的器具，有可能對皮膚及眼睛造成嚴重傷害，倘被高能量激光直射眼睛，最嚴重情況可導致失明，將無藥可治；如射向易燃物品，更可引致火警，對安全構成嚴重威脅。

香港眼科醫學院前院長周伯展醫生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所有激光均是具能量的光束，如果其釋出的能量過高，會對人體造成傷害。至於損害程度，需視乎多個不同因素，包括被照射時的能量強度、距離遠近、以及時間長短等而定。

他表示，被強力激光照射，最令人擔心的是可令眼部的細胞及組織受傷，會對眼睛造成無

法挽回的損害。若負責中央視力及觀看細微影像、眼睛視網膜中心的黃斑被激光直射，最嚴重的情况下可導致失明，將無藥可治。

如射向易燃物可致火警

他續說，被高強度激光長時間直射，亦可能損害人體皮膚、毛髮，出現燒焦情況；如射向一些易燃物品，更可引致火警，對安全構成嚴重威脅。

周伯展提到，外國不少地方均有就發射激光器具作出銷售管制，如在美国，器具發射的能量若在20毫瓦以上，政府會限制買賣；歐盟的標準則定在5毫瓦以上，買賣受監管；英國及澳洲的規定更嚴格，1毫瓦以上就已作出管制。他促請香港也跟隨相關規定，避免有人受傷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高俊威